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李锦霞）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2019 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勤勉、独立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 2019 年度相关会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交流，认真阅读会议相关材料，认真审议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6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李锦霞	独立董事	16	16	0	0	否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7次。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 2019 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 2019 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关联交易、关于为项目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高管人员选聘、董事会换届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沟通及监督工作，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2019 年 2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为项目公司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2、关于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
2019 年 3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为项目公司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调整事项 2、关于为项目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流动性支持
2019 年 4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4、公司 2018 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 6、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9、关于 2019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 10、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9 年 5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调整及相关文件修订
2019 年 5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调整及相关文件调整
2019 年 7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关于为项目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2019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 3、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9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为项目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2019 年 12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暨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及部分管理人员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 2019 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任职期内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勤勉尽责的履行了职责。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建设。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探索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薪酬制度、激励制度。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有效的沟通与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政策行业环境变化、财务状况、融资需求、内部控制情况、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和完善意见，特别关注了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担保、优先股发行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关注传媒、网络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利用自身法律专业知识，切实提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2020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锦霞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